

訴 談 人：○○○

訴 諙 代 理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醫療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4 月 27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09432919100 號行政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另為處分。

事 實

緣訴願人係本市大安區○○街○○號○○樓之○○「○○有限公司」負責人，該公司非屬醫療機構，於其公司網站刊登「○○療法療程特色」簡單有效的傳統自然療法.....如..胸悶痛.....筋骨痠痛.....能量石鬆筋復甦療程特色」透過熱石蘊含豐沛的礦物與磁場能量.....達到減輕肌肉神經疼痛疲勞、釋放壓力、排除體內毒素.....死海鹽淋巴排毒療程特色.....軟化脂肪排出毒素。.....」等內容之廣告，涉及人體生理機能、症狀等。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負責之○○有限公司非屬醫療機構，卻刊登暗示或影射醫療業務之醫療廣告，違反醫療法第 84 條規定，爰依同法第 104 條（處分書之事實及理由欄中誤載為第 103 條）規定，以 94 年 4 月 27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09432919100 號行政處分書，處以訴願人

新臺幣 5 萬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4 年 5 月 9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 6 月 24 日補正訴願程式

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理 由

一、按醫療法第 9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醫療廣告，係指利用傳播媒體或其他方法，宣傳醫療業務，以達招徠患者醫療為目的之行為。」第 11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」第 84 條規定：「非醫療機構，不得為醫療廣告。」第 87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廣告內容暗示或影射醫療業務者，視為醫療廣告。」第 104 條規定：「違反第 84 條規定為醫療廣告者，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25 萬元以下罰鍰。」

同法施行細則第 4 條規定：「本法第 8 條（修正前）所稱傳播媒體，指廣播、電視、錄影節目帶、新聞紙、雜誌、傳單、海報、招牌、牌坊、電影片及其他傳播方法。」臺北

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修正本府 90 年 8 月 2

3 日府秘二字

第 9010798100 號公告有關本府主管衛生業務委任事項，自即日起生效。…… 公告事項：修正後本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略以：『……六、本府將下

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：……（十）醫療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。……』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○○有限公司於 3 月 20 日收到 94 年 3 月 16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431652300 號行政處分書

後，即已將網站停止刊登，但仍收到本件處分書。訴願人引用「○○配方寶典」資料作為化粧品精油廣告之說明，刊登在同一網站，原處分機關何以認定涉及療效，相同網站一案兩罰，甚不合理。

三、卷查訴願人為○○有限公司之負責人，該公司非屬醫療機構，卻於網站刊登如事實欄所述違規醫療廣告，此有系爭廣告影本、原處分機關 94 年 4 月 18 日訪談訴願人公司之受託人（即本件訴願代理人○○○）之談話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。系爭醫療廣告暗示或影射醫療業務之詞句，業已涉及人體生理機能等；是訴願人負責之○○有限公司既非屬醫療機構，自不得刊登醫療廣告，則原處分機關予以處分，尚非無據。

四、惟本案依原處分機關答辯書事實欄所載略以：「該公司於 94 年 3 月 4 日網站……刊登……等內容，涉及人體結構生理機能……」係認系爭違規廣告之刊登行為人係「○○有限公司」；又依卷附原處分機關 94 年 4 月 18 日談話紀錄表調查情形欄所載：「……問：有關如案由之該則廣告是否貴公司於網路上刊登？…… 答：有關如案由之該則廣告是於本公司網路上刊登…… 4 月 6 日接獲貴局公函將重新審查該案…… 本公司當時已全面停止所有刊登…… 其實兩案均屬本公司同則網路廣告內容……」亦說明「○○有限公司」係系爭違規廣告之刊登行為人。是本件原處分機關逕以該公司之負責人即訴願人為受處分人，即有疑義。從而，應將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另為處分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有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81 條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曾巨威

委員 陳淑芳
委員 林世華
委員 蕭偉松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陳立夫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4 年 10 月 26 日

市長 馬英九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